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78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玉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0年度原金簡字第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玉華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玉華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以110年度原金簡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緩刑3年，緩刑期間並應於113年3月31日前賠償被害人潘敬仁12萬88元，於111年2月15日確定在案。於緩刑期內（111年3月31日至113年3月31日）未依規定給付被害人潘敬仁賠償金。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受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並依比例原則綜合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

01 予撤銷，是非謂受刑人一有不履行之情形即當然撤銷緩刑。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1年1月14日以  
04 110年度原金簡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3萬  
05 元，緩刑3年，並應於113年3月31日前賠償被害人潘敬仁12  
06 萬88元，於111年2月15日確定在案，有該案判決書及法院前  
07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受刑人迄今均未履行上開緩刑條件，  
08 亦有被害人潘敬仁之陳報狀1紙在卷可參（見執緩卷），堪  
09 認受刑人未依上開判決意旨履行緩刑條件，而有違反刑法第  
10 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亦堪以認定。

11 (二)受刑人前於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審理時自白認罪，並  
12 同意賠償被害人潘敬仁，請求給予緩刑，本院為求保障被害  
13 人權益，併予受刑人自新之機會，始為受刑人附條件緩刑之  
14 宣告。前述緩刑條件既屬受刑人考量自身經濟狀況及清償能  
15 力後所為之承諾，然其於上開判決確定，獲緩刑宣告之利益  
16 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發函促請履行（見執緩卷），卻  
17 未為履行，顯見其無意履行前揭判決所定之緩刑條件內容，  
18 明顯損及被害人之權益甚鉅。且被害人未獲清償，受刑人卻  
19 仍受有緩刑之利益，實與社會一般大眾之法律情感不合。

20 (三)綜上所述，受刑人違背誠信，未依據緩刑條件遵期履行，且  
21 已無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違反本件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情  
22 節當屬重大。因此，本院認上開判決對受刑人宣告之緩刑，  
23 難收預期效果，應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  
24 人所受之緩刑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  
25 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趙雨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